**《温州市中心城区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及决策依据**

**一、起草说明**

为适应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温州市地名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有机衔接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弘扬和保护具有温州特色的地名文化，依据国家有关地名管理法规、政策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结合温州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温州市中心城区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二、决策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9号）、《浙江省门牌管理规定》（浙民区〔2013〕77号）、《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温州市门牌管理规定》（温政令〔2003〕72号）等政策文件以及《浙江省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733一2008《地名标志标识标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规划立足温州未来发展需求，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体现温州城市规划的特色，与地域文化特色吻合，彰显温州地名文化的内涵，与社会经济文化相适应，促进温州的持续发展，在延续现有规划体系和空间逻辑基础上，优化命名原则、扩大研究范围、活化历史地名、扩充采词来源，建构合理有序、层次分明、简明可操作的地名管理体系，指导新时期温州地名规划与管理。